中装协〔2016〕67 号 签发人：刘晓一

**关于编制“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系列标准”的**

**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（分会）、各会员单位：

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，也是完善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一项重要工作。自2013年我会发布《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和《建筑装饰行业工程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》以来，共评出3A企业740家；2A企业39家；A企业11家。对推动行业自律建设、提高企业诚信意识、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目前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已经受到社会各方和建设主管单位的重视，也成为协会服务行业、服务企业的重要工作。

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，信用评价与应用将成为市场运行的通行证。为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行业诚信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协会信用评价工作，经研究，中装协将在原有《建筑装饰行业工程类企业信用评价标准》的基础上，

组织业内优秀信用企业编制符合行业信用发展的“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系列标准”。

这是行业内第一部公益性的团体标准，现特征集广大优秀信用企业参与标准制定。望积极参与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标准编制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**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**

**联系人：王毅强 李卫青**

**电 话：010-88386166 88383138**

中国建筑装饰协会

2016年10月19日